

卫辉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

卫政土〔2020〕121号

征收土地方案公告

卫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，已报请河南省人民政府（豫政土〔2020〕183号）批复，新乡市人民政府（新政土〔2020〕186号）转发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七条的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项目名称

卫辉市2020年度第三批城乡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征收土地。

二、征收土地的位置

卫辉市城郊乡北码头村、河园村，详见勘测定界图。

三、征收土地的地类及面积

征收城郊乡土地的地类及面积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：

乡镇 (街道)	村 (居委会)	合计	耕地	林地	园地	其他农 用地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城郊乡	北码头村	6.1163	5.9612			0.1551		
	河园村	5.3728	5.2434			0.1294		
共计		11.4891	11.2046			0.2845		

四、征收土地补偿标准

按照《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河南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》(豫政〔2016〕48号)的规定和经省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方案,征地补偿标准为:

序号	乡镇 (街道)	被征地农村集 体经济组织	征收农用地 区片编号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)
1	城郊乡	北码头村	4107870101	81.000
2	城郊乡	河园村	4107870101	81.000

五、青苗补偿费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标准

青苗补偿费(每公顷1.8万元)和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照《新乡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新乡市国家建设征收集体土地地上(地下)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》(新政文〔2017〕97号)规定执行。

六、安置途径

(一)货币安置。将征地补偿安置费按时足额一次性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,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依规分配。

(二) 社保安置。社保标准按照《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公布 2019 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最低标准的通知》(豫人社规〔2019〕2 号) 规定执行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卫辉市人民政府同意按照征地前期发布的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》执行,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,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。

特此公告。

卫辉市人民政府

2020 年 12 月 3 日

卫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 年 12 月 3 日印发

